

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

105 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530477700 號函訂定

壹、辦理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「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
- 二、行政院「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
- 三、行政院「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』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」

貳、實施目標

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，落實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，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，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、追求性別平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主辦機關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肆、辦理機關

本府一、二級機關、學校及區公所（含山地原住民區區公所）

伍、訓練對象

本府一、二級機關、學校及區公所（含山地原住民區區公所）組織編制內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人員。

陸、訓練方式

各機關辦理本訓練，得視實際需要，依下列方式進行：

- 一、專班訓練：開辦本訓練課程專班。
- 二、隨班訓練：於辦理各項訓練時，列入本訓練課程。
- 三、網路學習：利用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港都 e 學苑」、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 等公務園」、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「e 學中心」或國家文官學院「文官 e 學苑」之本訓練網路學習課程實施。
- 四、專題講演：利用集會等活動，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、座談或研習。
- 五、團體討論：利用集會、社團、工作坊或讀書會等多元化方式，就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。

柒、課程內涵

- 一、本訓練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，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一般公務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，並瞭解 CEDAW 公約發展背景及內涵；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（含 CEDAW）之理念、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。課程內容如附表。
- 二、本訓練之課程單元及優良性別平等參考教材，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、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港都 e 學苑」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、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「Gender 在這裡—性別視聽分享站」等相關網站。

捌、師資

本訓練之專業師資名單，請參考本市婦女資源網及本府全球資訊網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—「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」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之「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」，並以高雄市在地專業師資為優先。

玖、各機關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二小時之基礎課程訓練；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人員，得施以進階課程訓練。
- 二、主管人員每年施以二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，並以性別影響評估為訓練重點。
- 三、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每年應施以至少一天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。（雅湘、翊京、佳瑩）

壹拾、成效評核

- 一、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人員依前開規定參加訓練，每年受訓涵蓋率須達 100%（含實體、數位課程）。
- 二、性別主流化訓練中有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相關課程，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人員三年內受訓涵蓋率須達 100%（含實體、數位課程，每人至少三小時），且其中以「實務及案例研討」實體課程完訓者應占編制內人員總數 30% 以上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實施所需經費，由各訓練辦理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於奉核後實施。

附表：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

區分	課程分類	課程內容
基礎課程	性別平等政策概論	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
	性別意識一般通論	性別主流化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 (國際與我國推動概況)
		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概況(含法規、 習俗、觀念演進及現況問題)
		婦女運動歷史發展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導論	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國際發展背景、條文內容及一般性建議	
進階課程	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	性別統計
		性別分析
		性別預算
		性別影響評估(含實例運用)
		性別議題政策規劃(含預算之審議、研究發展推動、協調及政策宣導、出版事務、人才培育、性別統計分析與資料運用)
	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	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
		就業、經濟與福利
		人口、婚姻與家庭
		教育、文化與媒體
		人身安全與司法
		健康、醫療與照顧
	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實務及案例研討	環境、能源與科技
		直接、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
		法規檢視案例
		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討論

註：辦理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導論」及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實務及案例研討」課程可同時計列「性別主流化訓練」及「CEDAW訓練」之參訓時數，請各機關、學校及區公所於辦理是類課程時，依實際需要妥善分配訓練資源。